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與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 之技術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載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欣然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碳谷科技與海洋化工研究院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訂立技術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目的

雙方將聯合開展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的研發與應用。

營運

中國碳谷科技及海洋化工研究院將聯合開展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的研發與應用。中國碳谷科技將承擔有關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的營運費用，而海洋化工研究院將負責指派其行業專家來領導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的研發與應用。

知識產權

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的研發與應用在技術合作協議期內聯合開發的任何新開發成果／新技術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上述新開發成果／新技術的使用權將由中國碳谷科技擁有。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認為與海洋化工研究院合作可(a)使本集團於迅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石墨烯領域中快速建立地位；(b)運用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的研究成果輔助本集團本身之石墨烯生產；及(c)鼓勵更多學者或科學家深入研究石墨烯，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更廣泛地展現石墨烯的工業及商業價值，其後可於更多媒界推廣使用石墨烯，長遠於行業以至本集團均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合作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此技術合作協議為日後石墨烯應用的研發奠定基礎。

有關海洋化工研究院的資料

海洋化工研究院乃由中國化工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海運及船舶塗料、重防腐塗料、環保塗料、功能塗料、功能材料、粘合劑及相關添加劑的研究、發展、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作為原中國化工部的直屬專業研究機構，海洋化工研究院已歷經四十載專業發展，專門研發各種船舶塗料及漆料。海洋化工研究院佔地63,000平方米，擁有一幢17,000平方米的科研綜合樓；其70%員工為專業技術人員。此外，海洋化工研究院擁有海洋塗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海洋塗料及功能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技術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碳谷科技」	指	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化工研究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洋化工研究院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